16) 地上權塗銷登記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 04-8742622

線上申辦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 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 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04-8332100

◎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地上權塗銷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凡已登記之地上權,因權利之拋棄、混同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使地上權消滅時,應由地上權人或原設定人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登記。

二、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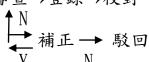
一、應備又什,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網址: https://landoffice.chcg.gov _tw/tianzhong/) 下載申請書 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
2. 申請 分證簿本本 分證簿本 子名謄 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峰、第42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自行影印,戶籍謄本向戶政 事務所申請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 關申請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地上權人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條、第 42條	 自然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申請 	1. 地上權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免附。 2. 法人應附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或以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代替。 3. 依法院判決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免附。 4. 地上權人為金融機構並將其委託書暨印鑑卡送地政機關核備者免附。
4. 塗銷登記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	 權利拋棄時,應檢附原設定權利人出 具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如為法院判決,須取得法院判決書及 判決確定證明書。
5. 他項權利證明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條、第67條	自行檢附	1. 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未能檢附者,得由地上權人出具切結書或由地上權人出具切結書或由地上權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後,由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辦理。 2. 依法院判決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免附。
6.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 定證明書或其他依法 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 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手續: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	 依法院判決者檢附。 依最高法院判決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 、 申 話 丰 繒 。			

三、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取得收件收據,申請人或 代理人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依法登記。
- (三)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申請費用: 免納登記規費。

五、附註:

- (一)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三)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結案→領狀



(四)案件處理期限: 1天

收 月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連件	序別				登記費 書狀費		j	元元	合	元 字 號
字件 號	ž.	字第	號	者章		(非: 者免:	連件 填)	共 件	第件		罰 鍰		j	元	核算者	
上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彰化縣市		田中地西□跨	汝事務戶 所申請	-	資料管 瞎機關		田中地	彰化縣 市 政事務所	\	2)原 因 發生日期				107 年 04 銷同意書 1	4 月 <mark>02</mark> 日 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	有權移轉登] 買	賣 _	贈與	機	承 □ 分	产害	繼承	□ 扌	白賣 [J	共有物分害	ıj 🗌
□ 抵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法定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上權塗銷登 示及申請權利		詳如		✓ 抛 ※約書	i棄 · ☑ 引	圣記清冊	<u>₽</u>	複丈結果	通	知書「] 建	物測量)	成月	果圖 □	-
(6) 附繳	1. 身分證 2. 印鑑證	影本	1 -1 //	1 f	分 4		權利證		1	亻	分 7. 分 8.		17 0 Q E)		<u> </u>	份 份
證件	3. 塗銷同意	意書	• h \ h	1 f	分 (5.			٠ . ١٠ ١٠		分 9.		116 6 1		<u> </u>	份
(7)委· 關·	任 委託人	確為登	之申請 記標的	物之權		或權利關	褟係人 ,	並經核		印	(8) 聯		權利,義務,			
	無誤,	如有虚	6偽不實	,本代	理人(複代理	人)願負	法律責	任。		'絡 方		<u>代理人</u> 」 傳真			04-8742622 04-8755424
(9) 備	(本欄依個領	安桂形	, 佰 Ś 計:	武士以公文	佰士,	岁,田 銛	拓敏名				式	·	電子郵	8件	信箱	
註	詳請參閱土地						知 系 夕 ~						及統-	一為	扁號	
(10)	(11)	(12		13),	(-	14)			(15)			1	、動 產經	<u>E</u> 紀 所		(16)
申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名 名和	或 出	13) 生 月日	統一	14)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樓	(16) 簽章
請	權利人	張〇	田 46.0	O.O	N1230	000789	彰化	田中	西路		明慶				158 1	EP
人	代理人	張〇	中 66.0	0.0	N1230	000456	彰化	田中	西路		明慶				158 2	ЕР
本案處理經過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簿	i	書料列印	<u>ز</u> ر	校狀	書狀用印
情形へ 以下各													/ 1			
欄申請 人請勿									地 價 異 動		通知	1	異 動通 知	h o	交 付 發 狀	歸檔
填寫																
	1	1) m k-k	登		記	Ä	青	册			E	申請,	人張		田 簽章	印
	(1)	鄉鎮市區			中											
土	坐	段 小 段		高	鐵											
地標示	(2)地 (3)面	號積			00											
示	(平方公	(尺)			10 . xtr											
(4)權利範圍 全部 (5)備 註																
		號 鎮市[品													
	門 牌 段		各 弄													
	號	, A	婁													
	(8) 建物 小		没													
建	坐落 (9)		虎 冒													
建物標示	面積		品目品目													
不	平方 公尺)														
(10) 用 途 附屬 面 積																
		方公	尺)													
	(12)備	10 压														